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

第三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部和投资管理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和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应当对公司重大

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应当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六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成员为 3 名，由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 1 名。

第七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任职期间，如有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成员资格，并由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在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成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成员予以撤换。

第三章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公司未来远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

（二）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

（三）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

（四）审议公司市场、开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

（五）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六）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指500万元以上的投资，下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八）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

（九）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十）审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十一）对ESG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成员共同推选一名成员召集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一次，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召集人提议时；

（三）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议时。

第十四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成员。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少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一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为保证各位成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且充分的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成员。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及时提供信息。

第十七条 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电话、传真

或者借助所有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成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成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汇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